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590 號

訴 願 人：葉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長樂街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86643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車號 2 9 重型機車，於 104 年 2 月 8 日
16 時許，在本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64 巷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三
重分局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訴願人腰間內褲褲頭夾層查獲疑似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632 公克），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有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復經採集訴願人尿液，分別送請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檢驗結果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
爰認訴願人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632 公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並非累犯，且經濟能力有限，懇請酌
減罰鍰至 1 萬元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經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

毒品愷他命，經採集毒品及訴願人尿液，送檢結果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最輕之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 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

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訴願人駕駛車號 2 9 重型機車，於 104 年 2 月 8 日 16 時許在本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64 巷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三重分局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訴願人腰間內褲褲頭夾層查獲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632 公克），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復經採集訴願人尿液，分別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調查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刑案現場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4 年 3 月 5 日航藥鑑字第 1042088 號毒品鑑定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 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632 公克），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
三

- 三、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並非累犯，且經濟能力有限，懇請酌減罰鍰至 1 萬元云云，惟查本案訴願人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其事證明確，已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於裁量處罰金額時，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案訴願人之違反情節及施用毒品種類，並參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最輕之 2 萬元罰鍰，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假)
委員	陳立夫(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日



